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涉及的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协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部分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同时为推动本次交易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决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变更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该交易方案导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发行股份事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工作造成阻碍，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